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及繳費日期：**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甄選時間：**

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系統

網址：<http://www.tyes.tc.edu.tw/ec>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a href="http://www.tc.edu.tw/">http://www.tc.edu.tw/</a> )，並請應試者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現場報名及繳費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於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3	公告甄選試場配置圖及甄選順序表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當日下午 5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a href="http://www.tc.edu.tw/">http://www.tc.edu.tw/</a> ) 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系統 ( <a href="http://www.tyes.tc.edu.tw/ec">http://www.tyes.tc.edu.tw/ec</a> ) 公告，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開放察看甄選試場。
4	甄選時間	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	當日上午 8 時起進行甄選。
5	公告錄取名單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 10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a href="http://www.tc.edu.tw/">http://www.tc.edu.tw/</a> ) 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系統 ( <a href="http://www.tyes.tc.edu.tw/ec">http://www.tyes.tc.edu.tw/ec</a> ) 公告。
6	錄取人員報到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當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 106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五、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 年齡 65 歲以下。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96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二、公立幼兒園駕駛人員報名資格：

(一) 具職業駕駛執照。

(二) 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三)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駕駛人員者，應取得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駕駛人員者，應取得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及幼兒園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前(106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體格檢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 64-1 條之規定(條文如附錄一)。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106 年 5 月 19 (星期五) 起至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中午 12 時止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並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 (二) 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系統 (<http://www.tyes.tc.edu.tw/ec>)，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1)，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定報名幼兒園，每人限報名 1 園，不得重覆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又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報名時間及地點：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至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1 號) 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人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人自行上網下載並

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 (附件 2)。

(1)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各 1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2) 請黏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影本黏貼於甄選報名表。

3. 准考證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書寫姓名與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附件 3)。

4. 職業駕駛執照正本，影本黏貼於甄選報名表。

5. 切結書 (附件 4)。

6.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向監理站申請) 及影本。

7.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駕駛人員者，應取得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駕駛人員者，應取得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及幼兒園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起聘前 (106 年 8 月 1 日前) 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8. 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附件 1)。

9. 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整 (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 肆、甄選名額及工作地點

甄選名額：駕駛人員正取 5 名，各園備取人員至多 3 名 (缺額表如附錄二)。

#### 伍、甄選時間

106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請於甄選順序表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

#### 陸、甄選地點

一、甄選地點：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柳楊東街 180 號)。

二、甄選試場配置圖及甄選順序表：於 106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公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系統 (<http://www.tyes.tc.edu.tw/ec>)，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倘有更正則以現場公布為準。另於 106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開放察看甄選試場。

三、如因報名人數過多或意外因素，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最新消息公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系統 (<http://www.tyes.tc.edu.tw/ec>) 或洽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電話：04-22758834)。

#### 柒、甄選方式

一、方式：口試 (100%)。

(一)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鐘一短鈴，10 分鐘一長鈴即

結束。

(二) 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工作經驗 25%及儀容舉止 25%等。

(三) 口試順序：依照公告之甄選順序表排序。

## 二、注意事項：

(一) 參加甄選人員應於甄選順序表排定之時間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 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三) 當日准考證遺失者請於入場前攜帶具照片之證件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捌、甄選錄取方式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 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將另通知考生自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錄取名額：

(一) 依各園出缺名額擇優錄取，每園至多備取 3 名，採分園錄取，分園分發。

(二) 經錄取者須於起聘日前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請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64-1 條），報名時未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須於起聘前（106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該證明，未繳交或經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 玖、甄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0 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系統（<http://www.tyes.tc.edu.tw/ec>），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 拾、甄選報到作業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攜帶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尚未分發之備取人員遞補。

二、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則由出缺幼兒園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 拾壹、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系統（<http://www.tyes.tc.edu.tw/ec>）或媒體公告。

拾參、本簡章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駕駛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三、服務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或由服務單位開立為主，並應於起聘前（106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及繳交者為限，未提繳者，若因此影響應試者考試權益，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解釋為準。
- 六、附錄
  - （附錄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4 條、第 64-1 條
  - （附錄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缺額表
- 七、附件
  - （附件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 （附件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 （附件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背面）
  - （附件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准考證
  - （附件 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 附錄一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第 64 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合格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體格檢查：

-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者，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者。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殘缺者。
-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 (六) 疾病：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

##### 二、體能測驗：

-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者。
- (二) 夜視無夜盲症者。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 第 64-1 條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標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標準：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 $160$  mm/Hg；舒張壓未達 $100$  mm/Hg。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標準。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 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 $160$  mm/Hg 或舒張壓達 $100$  mm/Hg。
- (二)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三)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 或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 (六) 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
- (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 (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 (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附錄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  
缺額表

編號	鄉鎮市區	園所名稱	駕駛人員
1	太平區	市立太平幼兒園	1
2	大肚區	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1
3	清水區	市立清水幼兒園	1
4	和平區	和平區立幼兒園	2
合 計			5



附件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 (正面)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報考(分發) 幼兒園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浮貼處  -----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各 1 張, 照片均須與准考證同式)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報 名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審查人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請黏貼照片並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執照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向監理站申請)		
		6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駕駛人員者, 應附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駕駛人員者, 應附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起聘前(106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 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者需檢具)		
繳交報 名費	1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繳	
身分證或居 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 影本請依序排列, 正本驗後發還。 2.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 不予報名。 3. 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定報名幼兒園, 每人限報名 1 園, 不得重覆報名。本次甄選分園錄取並分園分發, 請應考人謹慎填寫。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背面）

職業駕駛執照黏貼資料表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 黏貼處

職業駕駛執照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職業駕駛執照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附件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 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 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 照片1張,須與報名表 同式)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報考(分發)幼兒園(請自行填寫)		
甄 選 日 期	106 年 7 月 8 日	
甄選時間及試場配置圖	依據教育局 106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公告之試場及順序 為準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參與甄選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摺.....疊.....線.....

-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 附件 4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06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 其他依法不得進用情事。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報考106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駕駛人員甄選，如經甄試錄取後，倘未能於起聘（106年8月1日）前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項目應包含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64-1條規定】或報名時未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者須於起聘前（106年8月1日前）繳交該證明，未繳交或經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106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